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要求，我们作为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吴通控股”）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独立意见

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吴亚珺、赵能、陈迺寅、邹芊、王立方、许毅共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股权激励条件，故公司拟对上述人员已获授股票期权合计1,690,000份进行注销，该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及互众广告（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众广告”）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互众广告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

二、关于注销2018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独立意见

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

励对象罗明伟、石峰、石佃忠、徐志荣共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股权激励条件，故公司拟对上述人员已获授股票期权合计3,100,000份进行注销，该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及公司《2018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董事会6名董事中的2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注销2018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

三、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宽翼通信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查阅了《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上海宽翼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8）第BJV2073号）、《上海宽翼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8年1-10月）》（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966号）等相关资料，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了宽翼通信的经营情况、业务情况等，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收购杨荣生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宽翼通信1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是鉴于杨荣生已于2018年10月辞去宽翼通信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公司为进一步增强对宽翼通信的管控力度，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决策效率，符合公司和宽翼通信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决策程序，具有合法、合规性，定价政策和依据公允、公平、合理，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侵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因此，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收购杨荣生持有的宽翼通信1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董事候选人张建国先生的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聘任张建国先生

为公司总裁（总经理）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阅张建国先生个人简历等资料，其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操守均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总裁（总经理）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因此，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张建国先生为公司总裁。

五、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董事候选人张建国先生的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建国先生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专长以及提名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亦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因此，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推荐张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王 青

王伯仲

崔晓钟

2018年12月28日